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220190130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椒江分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



建设单位	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(一期)		
建设地址	海门街道椒江区第二中学原校区		
建设规模	30333.57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5000.0000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山川有色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杭州大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宏尧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石磊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乐云	总监理工程师	袁学艺
合同工期	870 天		
<p>项目经理: 徐春明, 13736558888; 技术负责人: 金玲红; 施工员: 李 备注: 质量员: 林仙德; 安全员: 徐伟伟, 冯敬华, 监理单位总监: 袁学艺, 13 516875365; 监理工程师: 张华君; 安装监理员: 房景; 土建监理员: 王 斌, 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徐春明 33260119660312123 7>变更为<王乐云 331082198601277215>; 【安全员】由 <冯敬华>变更为<陈建国>; 【工程名称】由<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 (一期)>变更为<椒江区第二中学校园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(一期)>;</p>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